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14-59 号

##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兰尚时装 100%股权挂牌转让成交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二次挂牌转让南京兰尚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尚时装”）100%股权，确定南京鲜道一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道一番公司”）为受让方，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债务偿还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鲜道一番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人民币 780 万元，及鲜道一番公司代为偿还的资金占用款 1,475.11 万元。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两次挂牌转让情况概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南京兰尚时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兰尚时装 100%股权，挂牌价格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780 万元。兰尚时装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1,475.11 万元，受让方需在股权交割前借款给兰尚时装，用于偿付对公司的上述资金占用款。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关于转让南京兰尚时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公司所持兰尚时装 100%股权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后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二次挂牌转让兰尚时装 100%股权，挂牌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挂牌条件不变。上述事项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关于二次挂牌转让兰尚时装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二次挂牌结束后，确定鲜道一番公司为本次兰尚时装 100%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南京鲜道一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3 号负一层，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葛隆华，经营范围：餐饮服务（按餐饮服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零售（限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葛隆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葛隆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鲜道一番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鲜道一番公司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下，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债务偿还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南纺股份将持有的兰尚时装 100%股权有偿转让给鲜道一番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80 万元，鲜道一番公司应在合同生效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南京产权交易中心付清交易价款。在鲜道一番公司全部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到达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账户，且鲜道一番公司按照《债务偿还协议》约定一次性借款给兰尚时装偿还所欠南纺股份债务后，协议双方办理产权移交手续，并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转让发票》后，南纺股份配合鲜道一番公司办理兰尚时装的产权工商变更手续。

《债务偿还协议》约定，鲜道一番公司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借款人民币 1475.11 万元给兰尚时装，用以偿还兰尚时装欠南纺股份的全部债务，如有迟延，南纺股份有权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计收鲜道一番公司应付而未付款的利息。

## 四、交易合同的执行情况

鲜道一番公司按合同约定期限将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人民币 780 万元付至南京产权交易中心账户，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该款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鲜道一番公司代兰尚时装偿还的资金占用款 1,475.11 万元。由于债务偿还延迟，公司将根据《债务偿还协议》的约定向鲜道一番公司主张其延期支付的利息。

本次交易产生约 1,258 万元利润（不计税费），最终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将对公司 2014 年度报表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目前，相关产权移交手续、产权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兰尚时装股权，兰尚时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0 日